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晏翔能源系統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梓蓉

被上訴　人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其中：㈠本訴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萬8,258元；㈡反訴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,841萬5,651元，二者合計3,344萬3,9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7,2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